**附件1： 统计学院博士后进站遴选指标和出站考核指标**

|  |  |
| --- | --- |
| **一级学科** | **统计学** |
| **本单位博士后进站遴选指标：**  1.近五年有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产出，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并取得重要的阶段性成果；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原创性研究成果。  人文社会科学类须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原创性研究成果，必须在B类及以上期刊（或SSCI-Q1区）发表论文1篇或C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CSSCI期刊发表论文至少3篇；  自然科学类须发表SCI-Q3区期刊论文至少1篇。 | |
| **本单位博士后出站考核指标：**  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方可出站：  1.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博士后科学基金1项，或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20万元以上，或以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参加合作导师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2.以北京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一定数量和质量的论文。  （1）人文社会科学类博士后须发表SSCI、A&HCI或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至少3篇，其中至少1篇为SSCI-Q1区或B类及以上期刊论文或C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CSSCI期刊发表论文至少3篇；  （2）自然科学类博士后须发表SCI或EI收录论文至少3篇，其中至少1篇为SCI-Q2区以上期刊论文，或者2篇为SCI-Q3区以上期刊论文。 | |